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惟公司”）4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纽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聚公司”），并与纽聚公司、骏惟公司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系公司将所持有的骏惟公司 43%股权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以公司实际投资款和年化收益率为基准加以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骏惟公司任何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纽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58 号耀江国际 7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JUN TANG（唐骏）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公司与纽聚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287 号 1 幢三层 303A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振华

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网络科技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骏惟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占 43%、上海纽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 49.27%、上海世园桥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6.9%、唐宪荣占 0.83%。

4、交易标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2014年11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60万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骏惟公司43%股权。目前骏惟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

5、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骏惟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人民币66,114.1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745.88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88,344.7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9.60万元。

6、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并以公司实际投资款和年化收益率为基准加以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本公司（甲方）、纽聚公司（乙方）、骏惟公司（丙方）。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丙方43%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则以现金出资受让丙方43%股权，该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款包括：

（1）甲方对丙方的实际投资款人民币5,160万元；

（2）甲乙双方另行协定的，以年化收益率8%、甲方对丙方投资天数和实际投资款5,160万元来计算的股权转让款，其中投资天数以甲方向丙方缴付注册资本之日起计至甲方足额收回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5160 \text{ 万元} + 5160 \text{ 万元} \times 8\% \times \text{甲方投资天数} \div 365 \text{ 天}$

甲方投资天数：指甲方缴付增资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或全部股权转让款最晚支付日（前述两者以在先到来的日期为准）所经过的公历天数。

（3）甲乙双方确认，前述所称甲方缴付增资之日指 2014 年 11 月 13 日。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8%×甲方投资天数÷365 天。

（2）2016 年 5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 4660 万元+人民币 4660 万元×8%×甲方投资天数÷365 天。

5、待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将配合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工作，并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向乙方进行工作交接。

6、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拒绝出让股权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滞纳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出于公司整合资源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骏惟公司的股权。

六、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